

**独立董事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对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公司拟审议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；
- 2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该类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- 3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万富

毕建林

徐翔

2019年3月7日